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文件

沪崇农规〔2024〕1号

**关于印发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
奖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，促进粮食生产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无人化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8日

附件

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奖补实施办法

为加快推进我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，促进粮食生产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无人化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考核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323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奖补办法：

一、奖补对象

本区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通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、科技兴农项目等专项扶持建设的粮食生产无人农场，不得申报本奖补政策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无人农场是指采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、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通过对农场设施、装备、机械等远程控制或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的自主决策、自主作业，完成所有农场生产、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、全过程、全空间的无人化生产模式。结合当前技术发展现状和市级部门确定的创建标准，粮食生产无人

农场建设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单个无人农场建设面积应不少于 1000 亩。

（二）完成相应亩数的农田改造。主要包括对农田下坡道进行改造，下坡角度不大于 30° ，以及增加必要的过田埂，以适宜农机自动下田、自动转场的条件。鼓励开展农田提质升级，试点配置粮田智慧化控制设备。

（三）新增或改造必要的无人化智能设备。改造是指在不改变农机原有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，通过加装无人驾驶速度、方向等控制系统，作业控制系统以及无人驾驶传感器如测距雷达、角度传感器等，对现有的耕、种、管、收农业机械进行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，以实现安全高效的无人化、智能化农机生产作业。其中，现有拖拉机由于主机电控化程度较低，如暂时无法实现全无人化改装，可采用辅助驾驶改装的方式，减轻操作强度、提升作业精度。新增或改造数量应结合生产实际需求，每 1000 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原则上应配置智能拖拉机 3 台、配置智能插秧机、穴直播机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种植机械 3 台、配置智能喷杆喷雾机或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共计 2 台、配置智能联合收割机 2 台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对成功创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的建设主体，以市级验收通过所确认面积为准，在市级财政给予每 1000 亩 70 万元奖补的基础上，区级财政按每 1000 亩 55 万元进行定额配套奖补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计划编制。区农业农村委结合生产需求，组织编制本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方案，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(二)创建申请。各乡镇(农业园区)结合生产需求，于每年3月底前组织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委上报创建申请(申请表见附件)，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开展创建。

(三)组织实施。本区无人农场建设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组织实施协调，各乡镇(农业园区)具体落实建设主体，督促建设主体开展建设工作，各建设主体必须按照创建内容，制定创建计划，及时推进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

(四)奖补申请。建设主体完成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后形成建设总结报告，经各乡镇(农业园区)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验收及奖补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委。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，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委。

(五)验收认定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考核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农委〔2023〕323号)文件，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认定。

(六)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结果以市农业农村委验收认定通报为准，市奖补资金到位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委向区财政局提出奖补资金拨付申请，按照规定下达奖补资金至建设主体所在乡镇(农业园区)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农业园区）要重点聚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、集中连片区域等，综合考虑农田、信息化、配套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，挑选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区，协调多方力量和资源，加强督促指导，采取梯次推进、重点突破的方式，因地制宜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创建试点工作。

(二) 规范资金使用。本奖补资金用于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相关支出费用的补助。各乡镇（农业园区）要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资金行为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 做好资产管理。各乡镇（农业园区）及建设主体要加强对创建过程中形成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。对其中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机，还应按照市、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的要求来执行。相关资产管理按照《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沪农委〔2022〕7号）执行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崇明区无人农场示范基地创建申请表

附件

年崇明区无人农场示范基地创建申请表

基地名称			
基地地址			
现有机械种类及数量	拖拉机 台； 插秧机 台； 穴播机 台； 植保机 台； 无人机 台； 收割机 台； (如有, 请自行添加)		
主要销售渠道	田头交易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事业单位食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端配送、宅配等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商等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市级信息平台 水稻种植面积	亩		
计划创建面积	亩		
管理人员数	人	固定机手数	人
已有库房	平	土地是否规范流转	
已有油库		生产经营 (统一或分散)	
申报主体(盖章)：	负责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		
乡镇(农业园区)意见： 分管领导(签字)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
